

二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項目別	保育費	保險費	午餐費	點心費	材料費	活動費	雜費	車資	項目別	學費	保險費	午餐費	點心費	材料費	活動費	雜費	車資
大班	免費	依 招 標 之 價 格	750	550	200	500	700		大班	免費	依 招 標 之 價 格						
中、小	7000元		750元	550元	200元	500元	700元	300元（半趟）	中、小、可愛班	7000元		4125元	3850元	1375元	2475元	3025元	300元（半趟） 600元（全趟）
可愛班	10800元		750元	550元	200元	500元	700元	600元（全趟）									
收費期間	全學期一次收費		一個月						收費期間	全學期一次收費							一個月
說明	<p>一、大班保育費配合「5歲免學費計畫實施」，依據彰化縣政府100年8月9日府設幼字第1000257537號函辦理。</p> <p>二、本收退費標準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p> <p>三、保育費於幼童就學後一個月內繳清。</p> <p>四、每學期開學四週後開始就讀之學童，依實際就讀之月份按月計算其保育費。</p> <p>五、本鎮公所員工及代表會員工、現任代表、里長、鄰長之直系親等就讀本托兒所，保育費予以八折優待。</p> <p>六、公私法人團體或個人一年內捐贈本所在新臺幣60萬元整以上（或同等值物品）其員工及選聘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小組長）之直系血親之子女亦享有保育費八折之優待，惟經五年後未再有捐贈者，則喪失該項優待。</p> <p>六、為鼓勵本鎮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所，免收保育費並酌收月費一仟伍佰元（每月收）。</p> <p>七、學期中就讀之學童，其月費計算方式如后：</p> <p>1. 未滿一週，以一週計。</p> <p>2. 一週以上未滿二週，以二週計。</p> <p>3. 二週以上未滿三週，以三週計。</p> <p>4. 三週以上，以一個月計。</p> <p>八、請假申請退月費，其計算方式如后：</p> <p>1. 未滿一週，不予退費。</p> <p>2. 一週以上未滿二週，以一週計。</p> <p>3. 二週以上未滿三週，以二週計。</p> <p>4. 三週以上未滿四週，以三週計。</p> <p>九、中途退保費規定：（依照八十七年度彰化縣公立托兒所各項收費統一標準辦理）</p> <p>1. 未滿一週：全部退還。</p> <p>2. 一週以上未滿五週者：退還四分之三。</p> <p>3. 五週以上未滿十週者：退還二分之一。</p> <p>4. 十週以上者：不予退還。</p> <p>5. 其它費用，中途退托者不予退還。</p>								說明	<p>一、大班保育費配合「5歲免學費計畫實施」，依據彰化縣政府100年8月9日府設幼字第1000257537號函辦理。</p> <p>二、本收退費標準自一〇一年十月九日起實施。</p> <p>三、保育費於幼童就學後一個月內繳清。</p> <p>四、刪除</p> <p>五、本鎮公所員工及代表會員工、現任代表、里長、鄰長之直系親等就讀本托兒所，保育費予以八折優待。</p> <p>六、公私法人團體或個人一年內捐贈本園在新臺幣六十萬元整以上（或同等值物品）其員工及選聘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小組長）之直系血親之子女亦享有保育費八折之優待，惟經五年後未再有捐贈者，則喪失該項優待。</p> <p>七、為鼓勵本鎮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園，免收保育費並酌收每學期代辦費捌仟伍佰元（全學期一次收費）。</p> <p>八、學期中就讀之學童，其費用計算方式如后：</p> <p>（一）學費、雜費：</p> <p>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p> <p>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p> <p>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p> <p>九、請假申請退代辦費，其計算方式：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十、中途退費規定：（依照一百零一年十月玖日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p> <p>（一）學費、雜費：</p> <p>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